

#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211破3号

申请人：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申请人：湖南易新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高科·新马金谷产业园（新马金谷）厂房2.1期A10栋102、202、302号。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被申请人：株洲易新洗衣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泰山路1399号神骅龙腾国际11栋211号。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被申请人：湖南易新到家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43号湘江四季花园14栋109号。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被申请人：长沙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达江苑市政道路层-11180号。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被申请人：湖南易新千城万店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晴岚路 68 号北辰凤凰天阶苑 B1E1 区 1-10 栋及地下车库、连接平台 140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被申请人：株洲市衣新家庭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珠江南路珠江花园商住楼 43 号一层门面。

法定代表人：许丹。

被申请人：株洲新想易新家庭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沿江南路 258 号九天国际广场商住楼 2-258 号。

法定代表人：许丹。

被申请人：湘潭易新家庭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路 8 号 01016063 号 B100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诉讼代表人：湘潭易新家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申请人：株洲市易新到家干洗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北岭小区北二村综合楼 27 栋门面 14 号。

法定代表人：许丹。

被申请人：株洲市盈顺易新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

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红旗中路 238 号东方时代广场 1.2.3 栋富 121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许丹。

被申请人：长沙出陈易新家庭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特立西路 36 号筑梦星园一期 5 栋商业 130。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被申请人：长沙市陈易洗新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猴子石路 128 号香江锦绣家园 5 栋-102。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被申请人：长沙帮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麓云路 268 号金悦雅苑二期商业 15 号楼 C 区 118。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2024 年 4 月 15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指定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朱伟涛。2024 年 7 月 25 日，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以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易新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易新洗衣科技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存在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财产成本过高、影响债权人公平清偿的情形，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条

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及 13 家关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2024 年 8 月 12 日，本院组织召开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易新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易新洗衣科技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听证会，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债权人代表，湘潭易新家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南易新到家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及 13 家公司法定代表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了听证。通过听证会议，本院充分听取了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本院查明：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委托湖南恒业腾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与 13 家公司的财务进行专项审计（包括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等财产），湖南恒业腾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关于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说明》及《退回委托函》，载明：经了解，因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料不齐，会计账簿和财务凭证缺失。由于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各类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附件，故无法对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财

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等财产）进行专项审计。对于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如下：由于缺失相关财务资料，我公司无法将银行流水明细与相关财务记录对应，因此银行流水明细仅能作为判断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依据，无法对财务数据提供充足、适当的审计证据。

本院认为：《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十二条规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慎适用。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及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一方面，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与 13 家公司虽存在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相同性，但经营场所、公司持股股东均有所不同；另一方面，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说明》及《退回委托函》可知，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各类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附件，无法对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等财产）进行专项审计，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财务难以区分、资产是否混同及混同程度、影响债

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等情形无法确定。因此，湖南易新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易新洗衣科技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不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条件，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要求与 13 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湖南易新家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对湖南易新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易新洗衣科技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 判 长      王      伟

审 判 员      易      红

审 判 员      文 姝 婷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张      佳

书 记 员      谭 丽 群